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則》；及**
- (4)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
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代慧忠先生
林瀾先生
賈少謙先生
費立成先生
夏章抓先生
高玉玲女士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31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則》；及
- (4)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及(iv)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文。除下文所載

董事會函件

之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2.1條</p> <p><u>公司的經營宗旨是：</u></p> <p><u>利用境內外社會資金發展冰箱、空調等家用電器的生產，理順企業產權關係，形成多元化，明細化的產權結構，增強企業活力和競爭力，開拓國內國際兩個市場，提高經濟效益，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u></p>	<p>第2.1條</p> <p><u>公司的經營宗旨：</u></p> <p><u>致力於科技創新，以家電智能化升級為核心，引領智慧新生活，以高品質產品與服務幸福億萬家庭。形成以家用電器、商用空調、汽車空調以及家電配套等多元化的產業結構，促進各產業的研發和生產，開拓國內外市場，提高經濟效益，增強企業活力和競爭力，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2.2條</p> <p><u>公司的經營範圍：</u></p> <p><u>開發、製造電冰箱等家用電器，產品內、外銷售和提供售後服務，運輸自營產品。</u></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2.2條</p> <p><u>公司的經營範圍：</u></p> <p><u>提供以智慧新生活場景為依託的全屋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包括冰箱、空調、洗衣機、冷櫃、廚衛電器、環境電器等家用電器，以及商用空調、商用冷鏈、醫用冷鏈、特種空調、汽車空調、整車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與製造；家電配套、模具設計和製造；產品銷往國內、外並提供售後服務；運輸自營產品。</u></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3.12條</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p> <p>前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法人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3.12條</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p> <p>前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法人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4.4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p> <p>(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p> <p>公司因本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u>因本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p>	<p>第4.4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p> <p>(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p> <p>公司因本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u>因本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第6.4條 公司在香港備有證券專用章，用於鑒證H股股票。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須經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親自簽署或印刷簽署，經加蓋公司證券專用章後生效。公司須妥善保管公司證券專用章，在未經董事會授權前不得擅自動用。	刪除本節，後續序號順延。
第8.3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8.3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3) 公司在一年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8.16條</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u>。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公司和徵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8.16條</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u>。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和徵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8.23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8.23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關於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達到5%後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買賣的規定，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第8.31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8.31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u>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第8.32條 <u>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的，清點人對每項議案應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 	第8.32條 <u>股東大會清點人對每項議案應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
第8.3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 	第8.3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13條 <p>公司的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第10.13條 <p>公司的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第10.15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20)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u>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u>，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4)項或第10.16條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p>	第10.15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20)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重大商業合同簽訂、<u>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和對外捐贈等行為</u>，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8.2條第(14)項或第10.16條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p>
第10.20條 <p>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等。</u></p>	第10.20條 <p>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等。</u></p> <p><u>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23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 <u>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u> ，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10.23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 <u>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u> ，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10.45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4) <u>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 ； 	第10.45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4) <u>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u> ；
第12.2條 <u>《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的情形</u> 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
本條新增	第13.11條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14.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0) <u>具有《公司法》第147條、第149條規定的情形、被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未滿兩年的人員。</u></p>	<p>第14.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0) <u>被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未滿兩年的人員。</u> (11)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u></p>

說明：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北京德和衡(廣州)律師事務所於2022年5月24日作出的確認函，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的相關規定。

所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並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之影響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更能夠滿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的要求，從而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治理水平。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5、9、39及49條。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規定	修訂為
<p>第五條</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u>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公司和徵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條</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u>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和徵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條</p> <p>.....</p> <p>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所包括的內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p> <p><u>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p>	<p>第九條</p> <p>.....</p> <p>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所包括的內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p> <p><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p>

董事會函件

原規定	修訂為
<p>第三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實行記名式投票表決，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第三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實行記名式投票表決，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關於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達到5%後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買賣的規定，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p>

原規定	修訂為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p> <p>.....</p> <p><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p> <p>.....</p> <p><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3. 建議《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本公司科學、穩定、持續的分紅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特制定本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i.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著眼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量狀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ii.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滿足相關條件的前提下，未來三年內，本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iii. 未來三年(2022-2024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本公司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

(2)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具體比例

本公司實施現金分配股利時，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該年度本公司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審計機構對該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本公司現金流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該年度本公司以現金分配的股利原則上不少於該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剩餘部分用於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

展。具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比例由董事會綜合考慮本公司發展階段、盈利水平和經營發展計劃等因素提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票分配股利條件：在保證本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股東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當本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本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3) 本規劃的決策機制

本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結合本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提出，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

董事會函件

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包括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謹啟

2022年5月27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⁸⁾。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⁸⁾。
4. 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⁹⁾。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¹¹⁾。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專項報告》⁽¹²⁾。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¹³⁾。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¹⁴⁾。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議案》⁽¹⁵⁾。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基本年薪的議案》⁽¹⁶⁾。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¹⁷⁾。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¹⁸⁾。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5月27日

附註：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正或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期間內，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進行登記。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包括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凡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股息。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通知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http://hxjd.hisense.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周忻女士

(8) 本通知中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9) 本通知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母公司口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331,733,452.19元，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9,168,416.61元，加上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401,839,551.13元，減去已分配的利潤人民幣472,865,703.39元，實際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41,538,883.32元。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

以本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總股本1,362,725,37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14元(含稅)，不派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現金共計人民幣291,623,229.18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

如本公司總股本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至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期間發生變化的，本公司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固定不變」的原則，按最新總股本重新確定具體分配比例。

(10)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通知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釐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 (11) 就本通知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負責審計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及內部控制。
- (12) 就本通知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2022年本公司擬開展的外匯衍生品業務的產品範圍為遠期結匯、購匯及相關業務的組合以及其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等，外匯衍生品業務餘額不超過10億美元。
- (13) 就本通知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發出有關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9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文件，請參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的本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 (15) 就本通知中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同意本公司簽訂保險費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保險合同，有效期一年。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16)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參考本公司所在行業及地區的董事長薪酬水準，同意本公司董事長領取基本年薪每年稅前人民幣260萬元。
-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2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之公告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項特別決議案中提及之修改《公司章程》，相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之公告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 (19) 本通知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20) 本通知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